

编号: CT241104BOG7

华为云订单协议

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您”）
法定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118号12幢北半幢6楼611室
联系人：王红艳
联系电话：1351870689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华为云”）
法定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兴功路华为云数据中心
联系人：华为云客服
联系电话：40009559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4000006511583
纳税人识别号：91520900MA6J6CBN9Q

一、您通过您在华为云服务网站（www.huaweicloud.com）注册的账号hw039881825购买华为云提供的如下云服务：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云商店产品类别	数量	计费模式	服务期限	价格
1	CS2411041615BR8KH	弹性云服务器	通用计算增强型 c7.xlarge.4 4vCPUs 16GB windows	--	1	包周期	1年	5248.00
		云硬盘	高IO(200GB)	--	1	包周期	1年	700.00
		云硬盘	通用型SSD(40GB)	--	1	包周期	1年	280.00
		云商店	COPY_c_HW_windows2019_datacenter_64bit_ch_20211026	通用商品	1	包周期	1年	50.00
2	CS2411041615BY0VG	虚拟私有云	公网IP	--	1	包周期	1年	0.00
		虚拟私有云	动态BGP 固定带宽(6Mbps)	--	1	包周期	1年	195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 捌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CNY（小写）：8228.00元			
应付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捌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CNY（小写）：8228.00元			
代金券抵扣（大写）：专用代金券：人民币 伍拾元整					CNY（小写）：50.00元			
其他代金券：人民币 零元整					CNY（小写）：0.00元			
预估需支付金额（大写）：人民币 捌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CNY（小写）：8178.00元			
备注：(1)预估需支付金额已扣除生成请款合同时可用的代金券，实际支付金额以订单支付时页面显示金额为准。								
(2)若支付订单时该代金券已过期或使用完，则无法使用该代金券，有疑问可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二、本协议受您已接受的《华为云用户协议》（接受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线下盖章、签署，或您在注册、订购服务时予以线上点击同意），包括以援引方式纳入《华为云用户协议》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法律声明》、《隐私政策声明》、服务声明、相关服务等级协议（SLA），以及华

为云服务网站规定的其他协议和政策（统称为“华为云服务协议”）的约束。网站协议链接的网址：https://www.huaweicloud.com/declaration/sa_cua_computing.html。

三、您订购华为云云商店（<https://market.huaweicloud.com>）商品或解决方案，应受您以电子形式接受的华为云云商店相关协议的约束。请您知悉：甲方订购的华为云云商店通用商品，此商品由商家依据商家与甲方之间生效的《商品服务协议》直接向甲方提供并承担协议约定的全部责任（含开票，交付以及售后服务等职责），乙方依据与甲方之间生效的《云商店通用商品用户协议》负责华为云云商店平台的运营（协议链接的网址：https://www.huaweicloud.com/declaration/appagreement_computing.html）。

四、您采购相应云服务、云商店商品的价格及订单已生效并约束双方。本协议系应您的要求出具的确认，仅限于您内部使用，不对华为云服务协议、华为云云商店相关协议以及相应订单构成任何修订与补充，也不对其效力产生任何影响。

五、您应及时付款。您订购的包周期类云服务在您付费后才可以开通，您应在订单有效期内付费，超时您的订单将失效和本协议将失效（为免歧义，如本协议涉及多个订单且订单有效期不一致，则本协议仅在所有订单均未在订单有效期内付费的情况下随之失效）；您订购的按需类云服务，您可以先使用并在使用服务后根据所订购产品的不同计费方式支付费用。各产品的计费扣费规则参见华为云官网：https://www.huaweicloud.com/price_detail.html。

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4日